

# 海南省扶贫工作室文件

琼扶办发〔2020〕7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南省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扶贫工作室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《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联合印发〈消费扶贫行动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程序，严格把关申请主体，提高申报工作质量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主体为本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，带贫能力强，且具有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、合作社等，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 and 带贫成效真实可信，产品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，自觉接

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认定标准

申请认定的产品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，暂不支持酒类、名贵土特产类和野生动物类产品认定。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市场主体要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，通过下列各种形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建立利益连接机制。

- (一) 有财政性扶贫资金投入；
- (二) 流转贫困户土地；
- (三) 吸收贫困户就业；
- (四) 带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发展产业；
- (五) 与贫困户开展订单收购(含订单量、协议价等要素)；
- (六) 组织贫困户入股及分红；
- (七) 开展结对帮扶；
- (八) 其他带贫减贫形式。

以上每种形式均要提供具体贫困户名单及相关佐证资料。

## 三、认定程序

扶贫产品认定坚持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认定。

(一) 生产经营主体申请。凡是符合扶贫产品认定标准的产品，由扶贫产品主体向市县(区)扶贫办提交申报材料，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带贫成效真实可信(带贫成效为带动建档立卡贫

困户数量),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(二) 市县审核拟定。市县(区)扶贫办会同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申请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认定, 并对符合标准的产品进行公示, 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 拟认定为扶贫产品, 形成企业(合作社)及扶贫产品目录报送至省扶贫办。

(三) 省级复核公示。省扶贫办对市县(区)拟认定的企业(合作社)及扶贫产品目录进行复核, 定期将复核确认通过的产品名单报送国务院扶贫办汇总, 在中国社会扶贫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应包含所在省市县名、生产单位、产品名称、商品码、带贫人数、商品价值量、认定单位等。

(四) 国家审定公布。根据公示反馈情况, 市县(区)扶贫办对产品名单作修改完善, 省扶贫办将修改完善的产品名单报送国务院扶贫办备案, 形成《海南省扶贫产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产品目录》) 并在中国社会扶贫网公布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申请认定扶贫产品的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。

- (一) 海南省扶贫产品认定申报表。
- (二) 承诺书。
- (三) 市场主体基本情况(含生产经营等情况)。
- (四) 市场主体主要产品相关资料(含品牌认定、获奖证明等资料)。

(五)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, 卫生许可证、生产许可证等。

(六) 市场主体满足带贫减贫标准的佐证资料(含带贫人员清单)。

(七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## 五、目录管理

《产品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各级扶贫部门应加强对扶贫产品带贫减贫机制的管理, 各级相关行业部门应加强对扶贫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, 了解跟踪扶贫产品及生产经营主体变化情况。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带贫情况等如发生重大变化, 申请单位应及时向原认定单位报告。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被核实的产品, 以及一年之内无实际销售量的产品, 由认定市县确认、省级扶贫部门核准, 报送国务院扶贫办, 将其退出《产品目录》并在中国社会扶贫网公布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县区指挥部提高政治站位, 结合当地实际, 精心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, 加强统筹协调, 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市县区要明确一名消费扶贫专职联络员, 确保扶贫产品认定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审核把关。按照扶贫产品认定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 各市县区扶贫办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对于扶贫产品认定要求和本办法履行好职责, 做好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。

(三)加强质量监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同相关部门对扶贫产品带贫成效、产品质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进行抽查核查,确保扶贫产品的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、带贫真实,坚决防止打着消费扶贫的旗号敛财牟利。

(四)强化社会监督。对有异议的扶贫产品和申请主体,公众可向当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或扶贫部门反馈情况。对出现公众投诉、媒体曝光等情况的产品,市县(区)扶贫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,并向省扶贫办反馈调查处理结果。

《产品目录》作为进入海南爱心扶贫网、爱心扶贫大集市等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平台的重要凭证,除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身生产、经营的农产品外,其他未经认定的产品将不得上架扶贫网或进入扶贫集市销售,销售购买金额也不再计入年度考核统计数据范围。

- 附件: 1.海南省扶贫产品认定申报表  
2.承诺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

附件1

## 海南省扶贫产品认定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企业<br>(合作<br>社)名称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讯地址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邮箱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人代表  | 姓名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联络员          | 姓名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电话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电话 |  |
| 企业(合作<br>社)基<br>本情况       | 注册登记<br>时间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注册资金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资产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企业(合作<br>社)性质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<br>代码 |    |  |
| 申报认定<br>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| 产业类型  |    |           | 产品品种及<br>其产值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企业<br>(合作<br>社)带贫<br>减贫情况 | 带贫减贫类型  |    | 带贫减贫户数及人数 |              | 年户均收入/年人均收入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财政性扶贫资金投入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流转贫困户土地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吸收贫困户就业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带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发展<br>产业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与贫困户开展订单收购<br>(含订单量、协议价等要素)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组织贫困户入股及分红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展结对帮扶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带贫减贫形式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 计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申报单位<br>承诺                | <p>本单位信誉良好，在安全生产、缴税纳税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上报的各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定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定，现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材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市县<br>(区)扶<br>贫部门<br>意见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|

附件 2

## 承诺书

\_\_\_\_\_ 市县（区）扶贫办：

我公司\_\_\_\_\_（专业合作  
社等全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_\_\_\_\_。

主要从事\_\_\_\_\_（产品范围），本公司信  
誉良好，无违规违纪等情况，上报的各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定  
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定，现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  
材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。

承诺人：（法人名字，签字盖章）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